



了解自己的权利

美国移民法有关
拘留、驱逐和辩护的信息汇总

目录

简介	1
法庭诉讼程序	2
国籍	5
防止酷刑的庇护、免于递解和保护	6
令人信服的心理恐惧和假释	8
免于递解出境	10
根据以前的移民及国籍法第 212(C) 款获得救济	12
通过家庭呈请书调整身份	13
为人口贩卖和其他罪行的移民受害人提供的特别保护：“T”签证和“U”签证	14
自动离境	16
保释金重新确定庭审	18
发出最后行政遣送出境令的意向通知书	21
恢复之前的遣送出境令及规定的遣送出境令	23
监管令	24
针对长期居留的释放	26
获得犯罪记录、国土安全部记录和联邦调查局记录	27
从管教部获取记录	30
提供免费或者低价法律服务的机构	31

简介



您目前已经被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归化局已并入国土安全部 (DHS)，自 2003 年 3 月 1 日生效）拘留，国土安全部是一家美国政府机构。国土安全部称您无权在美国居留，必须离开美国。

国土安全部可通过多种法律程序来遣送您离开美国。本文件专门针对已经进入遣送诉讼程序并且将与移民法官会面的人员。

已经收到“出庭通知”，进入遣送诉讼程序，即将面见法官的人员。

对于已经进入遣送诉讼程序即将面见移民法官的人员，您被拘留在此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没有收到“出庭通知”，并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则说明您可能进入了其他类型的诉讼：

- 在边境检查站或者国际机场被国土安全部逮捕，
或者
- 在被驱逐后又以非法方式进入美国，
或者
- 已被宣告犯有重罪并且在
美国没有合法永久居民身

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您不会见到移民法官，而且本材料所包含的信息对您并非全部适

你们中有些人可能已经在遣送规定令上签字。您将不再进入遣送诉讼程序。您已经签字同意遣送，而且不希望见到法官。移民局现在将启动将您遣返回自己祖国的程序。

如果您的情况不符合进入其他不同程序人员的描述，而且尚未收到“出庭通知”，则应同移民局官员核实，了解自己所处的诉讼程序类别

对于你们中的一些人，国土安全部称，之所以被遣送是因为没有获准进入美国

还有一些拥有合法签证或合法永久居留权的人被拘留在此，是因为国土安全部称这些人有犯罪行为，或者违反了移民法，应该予以遣送。

法庭诉讼程序



移民法庭的庭审分成三种类型：“主排期”庭审是预审，期间将讨论案件、提交申请、发布截止日期，并作出一些决定。“保释金庭审”——有时与“主排期”庭审在同一天召开——仅限于决定您是否可以通过支付“保释金”来解除拘留。“案情庭审”类似于审讯，法官将在案情庭审上听取证词并考虑证据。

在您的第一个“主排期”庭审上，法官将阐述您的权利。您有权聘请律师，但政府不会为其付费或提供律师。移民法庭上不存在公设辩护律师。开庭前，移民官员应该已经交给您一份该地区的免费或者低价法律服务清单。如果您没有收到此清单，请向法官索取。如果需要，您也可以要求法官多给一些时间，供您寻找律师。

如果您准备在第一次“主排期”庭审上与法官交谈，法官将询问您是否承认“出庭通知”（通常简称为 NTA）中的各项指控。如果您已经进入遣送诉讼程序并将与移民法官见面，国土安全部应向您提供一份名为“出庭通知”的文件。该文件中包含国土安全部采信的有关您的信息，包括您的街道地址、出生地、抵达美国的日期，以及您是否违犯刑事法或移民法。该文件还解释了为何国土安全部认为您可能必须离开美国。

美国司法部
美国移民归化局

出庭通知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条进入驱逐诉讼程序

文件编号：_____

应在这里
列出您的
事实指控。

这是国土安全
部分配给您的
“出庭通知”。

被告：_____ 目前居住在：_____

(街道编号、城市、州和邮政区号) (区号和电话号码)

[] 1. 您以外籍人士的身份来到美国。
[] 2. 您是美国的一位外籍人士，没有获得许可或者假释。
[] 3. 您获准进入美国，但是因以下原因被驱逐出境。

移民规划局宣称您：

1. 不是美国公民；
2. 您的祖国是 _____，国籍是 _____；
3. 您于 _____ 时间或者前后在 _____ 或者其附近进入美国。
4. 在移民官检查之后，您没有获得许可或者假释。

基于上述内容，根据法律的以下规定，责令将您驱逐出境：

修订的《移民与国籍法》第 212(a)(6)(A)(i) 款规定，若外籍人士在未经允许或者未经假释的情况下进入美国，或者在首席检察官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之外抵达美国。

[] 此通知是在庇护官发现被告对迫害表现出可信的恐惧后发出的。

[] 根据 [] 8 CFR 208.30(f)(2) [] 8 CFR 235.3(b)(5)(iv) 撤销第 235(b)(1) 款法令。

命令您前往位于：_____ 的美国司法部接受移民法官的聆讯。_____ 提供的日期和通

法庭庭审通知、
日期和时间。

律师费。

208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1818, Chicago, Illinois 60604

拘留咨询热线：(312) 263-0901 · 普通咨询电话：(312) 660-1370 · 传真：(312) 660-1505

February 2011

如果您认为自己没有从国土安全部收到“出庭通知”，则应尽快向移民官员索取。如果在索取后仍未收到通知，则应在首次庭审时向法官索取。

您应该仔细阅读通知中的指控，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您认为指控不正确或者希望看到关于指控的证据，可以否认指控并要求政府提供证据。

应特别注意国土安全部是否称您已经犯有加重重罪。此指控的后果非常严重。

什么是加重重罪？

这是国会为一些具有极为严重移民后果的某些罪行而设定的罪行名称。

很多罪行属于加重重罪，最常见的包括：

- *非法交易毒品，包括有销售或者分发毒品的意图。*
- *暴力犯罪（大多数犯罪涉及对他人动用武力或者实施伤害）。对于这类加重重罪，法官将判决您至少在监狱服刑1年。*
- *对于偷窃或者入室行窃行为，法官将判决您至少在监狱服刑1年。*
- *性虐待未成年人。*
- *谋杀或者强奸。*
- *人蛇走私。*

有关加重重罪的法律经常修改，如何解释这些法律的问题也随之而来。有些轻罪可能成为加重重罪，相关法律可能取决于您是在哪个州被拘留的。如果您有问题，请咨询律师。

请注意：如果您犯有刑事罪，移民法官无法更改刑事法庭对您的判决。

在某些少数情况下，您可以重返刑事法庭，对针对您的判决做出抗辩，即使判决已经是最终判决。您可能需要向刑事法庭提交关于认罪无效、减轻判刑、申请判刑后赦免或减刑的提案。如果您提交一份旨在令刑事法院判决无效的动议只是为了避免移民结果，即使审判法庭批准了您的动议，也不会对将您从美国遣送的结果产生任何影响。这些复杂的案子很难获胜。您可能有资格获得州长的赦免，该赦免可以消除出于移民目的所做出的判决。如果您希望进一步研究此选择，我们建议您与同时通晓刑事和移民法律的律师交流。

如果移民法官认为针对您的指控是正确的，法官会判断您是否拥有在美国合法居留的方式。如果您是已被判决有罪的合法永久居民，您可能有资格获得免于递解出境的判决。我们将在本文第 10 页讨论免于递解出境的相关规定。

在做出是否抗辩前，应了解遣送的结果，这一点很重要。首先，如果您被遣送，就不得在美国居留，之前获得的任何签证将不再有效。其次，如果您拥有合法永久居留身份，被驱逐将会使该身份无效，并且您不再有资格获得该身份。再次，如果命令将您遣送出境，则至少在十年内您无法合法回到美国，除非您获得美国政府的特别许可。

在被遣送之后以非法方式返回美国属于犯罪行为。如果在被从美国遣送之后您以非法方式重新进入美国，则犯联邦重罪，而非轻罪。如果您被捕，则可能被判刑期，如果您已经被判犯有罪行，尤其是加重重罪，则可能会因非法再入境被判最多服刑二十年。此外，如果您未经许可再次进入美国，您不会再获得移民法院的任何庭审。国土安全部可以“恢复”或者再次使用之前针对您的驱逐命令并再次驱逐您，无需允许您同移民法官会面。

如果移民法官没有签署针对您的遣送命令，则您有权针对此决定向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上诉。移民官员将在您最近一次法庭庭审上为您提供上诉所需的文书。如果您不希望对移民法官的判决进行上诉，则需要邮寄您的上诉意向通知，使之在您的最后一次庭审召开后 30 天内送达移民上诉委员会。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国籍

有时，一些人已经是美国公民，但自己却不知道。不得将美国公民驱逐出美国，必须将其从拘留所释放。如果对下面某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则您 **可能** 是美国公民，或者有资格获取美国国籍：

1. 您是在美国出生的吗？
2. 您的父母或者祖父母是在美国出生的吗？
3. 您的父亲或者母亲是否在您 18 岁之前成为了入籍的美国公民？
4. 您是否曾在美国军队服役并且光荣退役？

如果您对上面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则您 **可能** 已经自动获得了美国国籍，您应告知移民官员和移民法官。国籍法非常复杂，如果您认为自己可能是美国公民，则应咨询律师。应提供尽可能具体的信息（如您父母的身份、他们的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他们在美国的居住时间），使国土安全部能够确定您是否拥有美国国籍，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您是美国公民，则无法将您驱逐，并且可能会在几天内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

从美国军队光荣退役的人有资格获取美国国籍，即使驱逐程序已经迫近。在军队服役的经历不会自动使您成为美国公民，但有时会在您缺少此条件则无资格入籍时使您获得入籍资格。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防止酷刑的庇护、免于递解和保护

为害怕在返回祖国后会受到伤害或者酷刑折磨的人士提供三种形式的保护：根据《反酷刑公约》(CAT) 提供庇护、免于递解出境和救济。您可能有资格获得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保护，具体情况取决于您进入美国的时间、您的刑事定罪，以及如果国土安全部将您驱逐回祖国您害怕自己会受到伤害和酷刑折磨的原因。即使您是合法永久居民，您仍有资格获得防止伤害和酷刑的保护。要根据《反酷刑公约》申请庇护、免于递解出境或者救济，您需要填写表格 I-589，您可向国土安全部和/或移民法庭索取表格。**如果您害怕返回祖国，请告知移民法官或者国土安全部/移民官员（如果您没有与法官会面）。**

庇护

“庇护”是一种使您可以在美国合法居留的方式。如果您害怕在回到自己国家后会受到伤害或者过去曾在那里受到过伤害，可要求在美国寻求此种保护。威胁或者伤害必须来自政府或者政府无法或者不会控制的某个人。

您必须阐明威胁或者伤害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 种族
- 宗教
- 国籍
- 政治意见或者政党成员
- 或者因为您属于某个特定社会群体

此群体可能是：

- 某村落的成员
- 家庭
- 部落
- 联盟
- 学生或者人权团体
- 参与同性别活动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 (LGBT)
- 恐惧家庭暴力或者配偶暴力的女性

- 反对在其祖国的某种惯例 (如切割生殖器官) 的女性
- 反对其政府的生育控制和家庭计划的人

如果关于上述任何群体的描述适用于您，但是您没有将此事告诉拘留中心任何人，那么在关押期间，您可以给国家移民政策中心 (NIJC) 打电话或者写信。与国家移民政策中心之间的所有讨论都是保密的。我们的员工尊重所有人，无论其性取向、是否患有艾滋病、种族、宗教、性别和国籍如何。国家移民政策中心工作人员在与受过虐待的人交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但是，如果您离开您的国家的唯一原因就是找工作并且对返回祖国没有任何恐惧或者过去在祖国没有受到过伤害，那么您可能没有资格获得庇护。

通常，一个人必须在进入美国一年内申请庇护。在该截止期限之后，如果当时存在您为何不能及时申请庇护的原因，您仍可申请庇护，比如自从您来到美国后您的国家的状况恶化，或者，如果您使用有效签证进入美国，您在签证过期六个月之内申请庇护。否则，您只能申请“免于递解出境”。免于递解出境类似于庇护，但是很难获批，并且好处也比庇护少。

免于递解出境

免于递解出境是一种类似于庇护的保护形式。要获得免于递解出境的资格，您必须展示，如果您返回祖国，您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政治信仰或者在某个社会团体中的成员资格导致您受到伤害的几率高于 50%。

获得免于递解出境的难度要高于庇护。人们通常在没有资格申请庇护时才申请免于递解出境。如果您害怕返回祖国并且存在以下情况，那么您可能希望申请免于递解出境。

- 您已经在美国超过一年，并且没有在来到美国一年内申请庇护，或者
- 您已被判决犯有加重重罪。

如果您被判决犯有加重重罪，若您的刑期不足五年并且法官认为您的罪行不是“特别严重”，则只能申请免于递解出境。

反酷刑公约 (CAT)

如果您可能受到您国家的政府官员的**酷刑折磨**，那么可以获得一种单独的保护形式。美国已经签署了一项条约，承诺不会遣送任何害怕受到本国酷刑折磨的人。如果您害怕出现这种情况，则可能享有此公约下的权利。如果您担心回到祖国后受到酷刑折磨，请告诉移民法官或者国土安全部。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如果您有关于庇护的问题，也可以拨打我们的普通关押热线 (312) 660-1370，外线拨 0，每周三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热线咨询。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令人信服的心理恐惧和假释

适用于在试图进入美国时（如在机场或者桥上）被逮捕人士的一个特殊手续。如果您在试图进入美国时被捕，则认为您是“曾被捕但假释的非法入境者”。如果您没有合法身份，那么会受到“快速遣送”，并且不会见到移民法官，除非您告诉移民官员您害怕被遣送回国。如果您告诉国土安全部/移民法官您害怕遣送，他们将会为您提供“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在此调查中，国土安全部庇护官员将询问您为何对回到您的国家感到恐惧。您作为一位庇护寻求者，可以在“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之前咨询其他人（如律师或者法定代理人）。您选择的任何咨询对象都可能出席调查会并可能在调查会结束时作陈述。

调查会结束之后，如果国土安全部庇护官员认为您也许能赢得庇护案，那么您的案件会被转到移民法庭，以供庭审。如果认为您对酷刑或者迫害没有表现出可信的恐惧，则会让您遣送回您的祖国，但是您可以在遣送之前要求法官重新审查此判决。移民法官必须在否决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 7 天内重新审查否决判决。

如果您担心被遣送回祖国，并且刚刚进入美国，还没有在“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中接受调查，则应申请接受调查。

如果您通过了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则可要求国土安全部根据“假释许可”释放您。要获得假释，您必须拥有一位您可以一同生活的“保证人”。

其他支持获得假释的证据包括：

- 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护照、州身份证、出生证明）
- 您通过了“可信的恐惧理由调查”的证明（国土安全部判决的副本）
- 您没有被禁止寻求庇护的证明
- 保证人的证明（参见背面的誓词）
- 与社区存在纽带关系的证明（例如来自教会团体等组织的信件。）
- 来自非赢利组织的法律援助的证明（例如信件）
- 愿意向国土安全部报告并遵守任何命令的证明
- 其他人道主义因素的证据

（请参见下一页上由保证人提供支持的宣誓书）

208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1818, Chicago, Illinois 60604

拘留咨询热线：(312) 263-0901 · 普通咨询电话：(312) 660-1370 · 传真：(312) 660-1505

February 2011

即使您已经从拘留所获释，也必须出庭。如果您没有出席庭审，法官可能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下令将您驱逐出境。如果您的地址发生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支持
(被拘留者的姓名) 假释申请的宣誓书

A-- --- ---

州名 : _____

国家名 : _____

本人 , (保证人的姓名) 特此宣誓如下 :

1. 我是美国的一位 (合法永久居民/美国公民) (请参见附件) 。
2. 我是 (被拘留人) 的 (具体关系) , (被拘留人) 是目前在 (拘留所名字) 拘留、来自 (被拘留人祖国的名字) 的一位政治庇护申请人。
3. 我作为 (职位) 为位于 (地址) 的 (公司/雇主) 工作。
4. 我准备在 (被拘留人) 的案子了结之前一直为其提供食品和住处。如果 (被拘留人) 获得保释 , 他/她将与我以下地址居住 :

(地址)

(电话)

5. 在 (被拘留人姓名) 的案子了结之前 , 我们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出席法庭的所有庭审。
6. 如果您要求进一步信息 , 请拨打上面的电话或者给上述地址写信。

(保证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证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免于递解出境

“免于递解出境”是一种让您可以在美国合法居留的方式。有两种类型的免于递解出境，一种是针对在已经或者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美国长期生活的人——另一种是对于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拥有“绿卡”）的人。

针对非合法永久居民人士的免于递解出境

如果您赢得了这种类型的免于递解出境，则会获得合法的非永久居留权，可以在美国合法居留。

您必须满足四个要求，方可要求这种类型的免于递解出境。

1. 您已在美国连续合法或者非法生活至少十年；并且
2. 您的一位配偶、父亲或母亲或子女是美国公民或者合法永久居民，您可以证明如果您被遣送他们的境遇会非常艰难（这一点很难证明）；并且
3. 您是一位品德良好的人，并且
4. 您没有重大犯罪问题。如果过去十年中您在监狱服刑时间超过六个月，那么您可能不具备此资格。几乎所有重罪和毒品罪都会使您不具备此资格。即使是轻微犯罪，如果多于一项，那么也可能使您不具备此资格。

家庭犯罪的受害人：如果您在身体或者精神上受到过身份为美国公民或者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或者家长的虐待，则适用特殊规则。如果您的孩子受到过其另一位家长的虐待，则这些规则同样适用。在这种类型的免于递解出境中，您只需表明您最近连续三年在美国生活。您必须展示您具有良好的品行，并且一旦您被驱逐出境就会面临极为困难的境地。

针对合法永久居民的免于递解出境

如果您是合法永久居民 (“LPR”)，因为被判犯有罪行或者有其他种类的违反移民法行为而进入遣送诉讼程序，如果满足一定的要求，您仍可保留您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并通过“免于递解出境”来避免被遣送。

对于永久居民，要获得“免于递解出境”的资格，您必须表明：

1. 您已经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至少 5 年。
2. 在合法进入美国之后，您已经在美国合法居留了连续 7 年。
3. 您没有被判任何加重重罪。

加重重罪的例子包括：

- 某些涉及到武器的犯罪，如贩运枪支，或者拥有爆炸设备。
- 毒品走私，包括：
 - 运输、分发、进口；
 - 销售以及持有以供销售；

注意：在第七巡回审判庭 (Seventh Circuit)，拥有超过一件毒品即构成加重重罪，但是在全国其他巡回审判庭，则不会做出这样的判决。如果您对在基于多项州毒品持有判决的情况下是否还能寻求免于递解出境存在疑问，请联系国家移民政策中心。

- 如果您因以下罪行获得过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监禁判决（无论您是否已服刑）：
 - 偷窃（包括接受被窃财产）
 - 入室行窃
 - 暴力罪行（包括任何存在将针对个人或者财产使用武力之风险的事情，即使没有使用武力。）
 - 文件欺诈（包括持有、使用，或者制作假文件，除非这是您的首次行为，并且您这样做是为了帮助您的丈夫、妻子孩子或者父母。）
 - 妨碍司法、伪证、贿赂证人。

- 商业贿赂、仿制、伪造、贩卖已更改识别号码的被窃车辆。
- 对于其他类型的加重重罪，您是否被判一年或者一年以上刑期已不重要：
 - 强奸
 - 性虐待未成年人
 - 谋杀或者企图谋杀
 - 人蛇走私重罪（除非这是您的首次行为，并且您只是在帮助您的丈夫、妻子、孩子或者父母。）
 - 欺诈或者偷漏所得税，如果受害人的损失超过 10,000 美元。
 - 洗钱（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

若您在州法庭被判犯有以上罪行之一，如果州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联邦法律，或者您正被指控犯有某项刑期在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加重重罪并且可以减刑，那么关于您的罪行不属于加重重罪可能会存在争议。与律师交流以获取更多信息。

如果您没有资格进入免于递解出境程序，并且您没有资格获得其他针对遣送的辩护，那么您将被遣送。如果您有资格进入免于递解出境程序，那么会安排您再次上庭提交您的申请。将为您提供一些表格以及向法庭提交表格的日期。一旦您提交了表格，就可以在庭审上证明您将资格获得免于递解出境待遇。提交表格后可能需要几周才会开庭庭审，具体时间取决于法庭的安排。

如果您有资格进入免于递解出境程序并且希望赢得案子，则需要展示比永久居留身份更多的信息。您需要通过展示一些有利因素向移民法官表明您会赢得案子：

- 家人与美国的纽带关系（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或者美国公民。）
- 在美国长期居住。
- 良好的工作记录（来自雇主的信）以及关于工作的任何特殊职责
- （从药物滥用或者酗酒或刑事犯罪）改过自新
- 与社区的纽带关系，例如教会成员、参与社区/学校项目。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根据以前的移民及国籍法第 212(c) 款获得救济

若您是为 1996 年 4 月 24 日之前 (在有些情况下，是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前) 的罪行认罪的永久居民，如果自那时起，您没有其他定罪，则您还有资格根据第 212(c) 款获得救济。根据第 212(c) 款获得救济不同于免于递解出境，即使您承认的罪行属于“加重重罪”，您仍可能有资格获得救济。

根据第 212(c) 款获得救济的资格

要符合移民及国籍法第 212(c) 款酌情豁免的要求，您必须表明：

- 您已经在美国连续生活了七年。
- 您没有因使得可以将您驱逐出美国的罪行而被监禁 5 年或者更长时间。
- 您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 (在某些情况下，是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前) 认罪或者 *不承认有罪但又不辩护*。
- 自 1996 年 4 月 24 日 (或者 1997 年 4 月 1 日) ，除了交通违规之外，您没有其他定罪，
- 您的罪行在遣送回国和无法采纳方面“同等理由”——可以免除毒品犯罪，但很多其他罪行无法免除。

如何申请 212 (c) 弃权：在 I-191 表格上提交 212 (c) 弃权申请，可从国土安全部获取 I-191 表格。

根据第 212 (c) 款获得救济是酌情的：请注意，在决定授予 212 (c) 豁免时，移民法官还会考虑以下酌情因素：*移民身份、居住时间、家庭、犯罪史、人道主义考虑、移民历史、救济资格、恢复、与执法部门的合作、美军服役、社区参与。*

通过家庭呈请书调整身份

通过一位在美国拥有合法身份的亲戚也可以让您在美国合法居留。您的亲戚必须是合法永久居民或者美国公民，以帮助您取得合法身份。他或者她也可以通过提交“亲戚呈请书”来帮助您。

可代表您提交签证申请的亲戚：

没有等待期的类别：

- 您身份为美国公民 (USC) 的配偶、身份为美国公民且年龄超过 21 周岁的孩子，或者您的身份为美国公民的家长——如果您不足 21 周岁并且没有结婚。

有等待期的类别

- 您的身份为美国公民的家长，如果您年满 21 周岁或者您已婚。
- 您的身份为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如果其年满 21 周岁。
- 您的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LPR) 的配偶
- 您的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父母，如果您未婚。

最后，如果您非法进入美国，则只能在有人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为您或者您的父母提交了签证申请您方可在美国境内申请绿卡。否则，您必须返回您的原籍国并在那里获取您的绿卡。

除非您的配偶、家长或者孩子（不足 21 周岁）是美国公民，否则您必须排队等候签证号码，之后方可申请核发永久居民身份。“优先登记日期”-国土安全部收到您亲属提交的呈请书的日期决定了您在队列中的位置。如果您目前没有“位于队列的前面”，那么在您的优先日期移至队列的前面时，您只能申请身份调整。实事求是地讲，除非您位于无需等待期的某个类别，您将无法避免离开美国，但您亲属在您被拘留前为您申请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有资格申请身份调整，但是之前已经与国土安全部打过交道、有过犯罪历史、欺诈、健康问题，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身份不合法，则这些问题会使得您成为合法永久居民变得更为困难或者不可能。如果您有刑事记录，则可能有资格根据“212(h) 豁免”来调整身份。如果您在美国非法居留一年以上，离开美国，然后再次非法进入美国，那么您基本

上已经失去了调整身份的机会。此外，如果您伪称自己是美国公民或者将外国人偷运到美国，那么也会禁止您调整身份。

“V”签证

“V”签证面向的是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配偶和年龄不足 21 周岁的子女。如果您拥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配偶或者父母在 3 年前便为您提出申请，那么您将有资格获得“V”签证身份并可合法留下且拥有工作许可，直至您可以获得居留卡。某些刑事记录或者移民违规可能使您无法获得“V”签证。

为人口贩卖和其他罪行的移民受害人提供的特别保护：“T”签证和“U”签证

美国为某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特殊的保护：为人口贩卖的受害人系统“T”签证保护，为美国境内发生某些罪行（如绑架、强奸、家庭暴力和攻击）的受害人提供“U”签证。为了获得其中的一种保护，您必须愿意在这些罪行的报告、调查和/或起诉方面与执法部门合作。T 签证和 U 签证保护包括临时合法身份和工作授权。T 签证还可以使您享受公众福利。T 签证和 U 签证均使得您最终可以申请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绿卡”）。您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有时也可以受益于您的“T”签证或者“U”签证。

贩卖和奴役 – “T”签证

在违反美国禁止奴役、非自愿劳役、债务劳役或其他强迫劳动的法律来迫使人从事劳动或者服务时，即构成贩卖。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则说明您是贩卖的受害人：

被他人以**武力、欺诈或者强迫**方式（身体或者精神上）招聘、招纳、鼓动或者获得，以**实现非自愿劳役，债务劳役、奴役，或性虐待**。

您被迫强迫完成的工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卖淫

➤ 乞讨

- | | |
|--------|-----------|
| ➤ 家庭服务 | ➤ 农业/农场工作 |
| ➤ 工厂作业 | ➤ 守卫 |
| ➤ 餐厅工作 | ➤ 犯罪活动 |
| ➤ 跳脱衣舞 | ➤ 其他非正规劳动 |

如果有人您的劳动或者服务上施加了不合理的债务或者条件，或者威胁您或者您的家人，如果您不工作或者不提供服务，则会实施伤害，那么您有资格获得保护。即使您从事的劳动或者服务是非法的，您仍可能可以获得移民救济。此外，如果您自愿同意从事某种类型的劳动或者服务，或者同意被偷运到美国，但之后被迫从事违背您意愿的工作，您仍有资格获得保护。

要获得 T 签证，您应该帮助执法部门调查和起诉犯罪活动以及应对伤害您负责的人。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那么不要求您同执法部门合作。

其他罪行的受害人 - “U” 签证

U 签证为某些罪行的受害人提供移民救济，这些罪行使得受害人在身体或者精神上受到极大创伤。如果您是美国境内以下任何罪行的受害人，那么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

- | | |
|-----------|-----------|
| ➤ 强奸 | ➤ 酷刑 |
| ➤ 绑架/劫持 | ➤ 乱伦 |
| ➤ 家庭暴力 | ➤ 性虐待 |
| ➤ 非法监禁 | ➤ 切割女性生殖器 |
| ➤ 被作为人质扣押 | ➤ 敲诈/勒索 |
| ➤ 强迫卖淫 | ➤ 干扰证人 |
| ➤ 袭击 | ➤ 非法刑事控制 |
| ➤ 强制劳役 | ➤ 阻碍司法 |
| ➤ 贩卖 | ➤ 伪证 |

如果您在寻求 U 签证，那么将期望您帮助执法部门（例如警察或者联邦调查局 (FBI)）调查或者起诉犯罪活动。如果您与司法部门合作，即使伤害您的人没有被确认犯罪并送往监

狱，您仍可能有资格获得 U 签证。例如，如果有人对您实施了达到级别的犯罪，并且您向警察报告了此事，那么您可能有资格获得“U”签证。如果案件正在发生，那么您需要继续与执法机构合作并遵照他们的所有要求，以获得帮助。

~~如果“U”签证获批，若您确实与执法部门合作，则可取得永久居民身份——~~无论是否有人最终因您报告的罪行而受到起诉，也无论您是否必须作证。重要的是您在必要时愿意作证或者提供帮助。

如果您被上面讨论的任何方式所伤害，请立即联系移民律师。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热线 (312) 263-0901 (被拘留者请拨打对方付费电话) 或者我们的贩卖热线 312-660-1331 (对于未被拘留者)。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自动离境

如果遣送抗辩或者救济无法使您留在美国，那么“自动离境”是一种避免遣送命令的方式。自动离境，即表明您愿意离开美国并用自己的钱支付回国费用。自动离境有一些好处。通过自动离境，您可以避免驱逐出境或者遣送命令。您不会产生驱逐出境记录或者遣送记录。如果您之后希望在某个时间以合法方式重返美国，这有助于避免一些问题，并可以使您的国际旅行变得更为轻松。

并非每个人都有资格以自动离境方式离开美国。如果您作为加重重罪犯被驱逐出境，则没有获得自动离境的资格。并且，如果您在拘留期间被准予自动离境，则不会被释放。

如果您自愿同意签署申请以获得遣送命令而不去见移民法官（规定的遣送命令），这与自动离境是不同的。

您可以在两个阶段的移民法庭程序申请自动离境，

第一阶段：最后庭审之前

您可以在最后庭审之前要求自动离境，最后庭审通常是个人庭审。在这个阶段，自动离境的限制较少。在这个阶段，您有资格自动离境，只要您不是：

- 加重重罪犯、
- 因恐怖主义活动被驱逐出境或者，
- 会对美国政府造成安全风险。

要求移民法官在这个阶段提供自动离境，您就无法继续针对驱逐出境进行抗辩并且必须能够：

- 同意放弃您的上诉权利。
- 出示您的护照/其他旅行证件
- 支付您的飞机票。

2

第二阶段：最后庭审之后

您也可以在最后庭审结束时要求自动离境，即使移民法官已经否决了所有其他救济。在这个阶段获得自动离境的难度更高，并且要求交纳自动离境保释金。要在法庭程序的最后阶段获得自动离境资格，您必须展示：

- 在进入遣送诉讼程序 1 年之前，您已经身在美国；
- 您在最近 5 年个人品行良好。
- 您没有被判决犯有加重重罪；
- 您没有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处于可被驱逐状态；
- 您有能力支付回程费用；
- 您拥有护照和旅行证件；并且
- 您必须在移民法官命令后的五天内交纳至少 500 美元的保释金。

如果您获准自动离境，但是未能在要求的日期支付您自己的机票费，则您的自动离境许可会自动转为遣送或者驱逐命令。如果您以后试图重新进入美国或者尝试申请移民福利，则会面临额外的障碍。

如果您没有在法官所要求的日期离境，并且这并非由于您的过失造成，那么移民规划局通常会延长您的自动离境日期。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保释金重新确定庭审

尽管国土安全部拘留了您，在您的案件正在处理时，您仍可要求法官下令在您交纳保释金之后释放您。但是，如果您在进入美国时被拘留，或者已经被判有严重罪行，则法官不能下令释放您或者设立保释金。（但是您可以申请假释，参见第 8 页。）大多数刑事定罪会导致您无法保释，您在为自己的移民案件抗辩时必须关闭在拘留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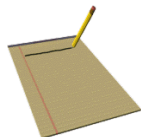
大多数犯罪判决会使得您一直被拘留，直至您的案件结束。有两种例外情况。第一，如果您是在 1998 年之前被定罪，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之前从监狱获释，并且之后没有因任何犯罪行为被逮捕，则您仍有资格通过缴纳保释金获释。

其次，如果：(1) 您只有一次定罪；(2) 并且不是加重重罪；(3) 罪行不涉及毒品并且 (4) 您没有被判一年或者一年以上徒刑，则您仍可能有资格通过缴纳保释金获释。请咨询律师确认您是否有资格通过缴纳保释金获释。

什么是保释金？

保释金是向国土安全部支付的一笔钱，用于保证您会在去法庭参见所有庭审并遵守移民法官的命令。如果您出席了所有庭审，并遵从法官的命令，则会在诉讼程序结束时将钱返还给支付保释金的人（无论诉讼程序如何）。如果您没有出庭，则不会返还这笔钱，移民法官可能命令将您遣送或者驱逐出境。

如果您希望召开庭审来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保释以及保释金的具体数额，您可以给移民法庭写信并要求进行保释庭审。



移民复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法官办公室
55 E. Monroe, Suite 1900
Chicago, IL 60603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保释，则移民法官有权让您获得保释（如果您的案件中还没有确定保释金）、提高国土安全部所确定的保释金，以及降低国土安全部确定的保释金。移民法官在决定是否确定保释金或者更改国土安全部所确定的保释金时将着眼于**两个主要因素**：

- a. **您是否会危害社会以及**
- b. **如果将您释放，您是否会潜逃。**

要确定您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后是否会**危害社会**，法官将考虑您的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且，法官将会注意您是否努力改过自新或者重塑自我。

为确定您是否存在**潜逃风险**，移民法官将注意您是否与美国的家人存在联系、与您希望生活的社区存在联系、在美国是否拥有任何财产，以及您是否有任何可能进行遣送或者驱逐抗辩。移民法官还可能询问您是否承诺出庭参加所有庭审。



法律规定保释金最低金额为 1500 美元。您、您的家人，或者朋友必须向国土安全部足额支付这笔钱。如果您遵从法官的命令，则会将这笔钱返还给支付保释金的人。

将由移民法官和国土安全部审判律师协商保释金的金额。鼓励您要求法官将保释金设定或者降低为您可以支付的最低金额，并且，在必要时，将保释金升至您可以支付的最高金额。

哪些因素将有助于在保释金重新确定庭审上争取到较低保释金标准？

1. 在美国拥有合法身份的亲密家庭成员在法庭上提供证词。

他们无需讲英语，如果提前通知，法庭会提供一名翻译。您的家庭成员应准备好讲述他们与您的关系，他们如何看到您的转变（如果有的话）、您是怎样的一个人，以及如果您继续被拘留或者被驱逐回您的国家，他们将会遇到哪些困难。



- 如果您的家庭成员无法出庭，则会将一封**公证过**的信件提交给法庭。所有不是以英文书写的信件和文件必须随附英文译本。

- 提交的所有信件均应有提交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便与其联系。并且，每位家庭成员应提交关于其合法移民身份的证明，如他/她的绿卡的副本或者一份他/她的美国出生证明或者入籍证明。如果您的家庭成员上庭出席您的庭审，则应携带原件。

希望上庭出席国土安全部拘留人员的庭审的家庭成员必须前往 101 W. Cong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5。首次法庭庭审以及案情庭审现在通常通过远程视频举行。您将远离法院，在电视上收看庭审；您的律师、法官和您的家人将在位于 101 W. Congress 的法院。让您的家人拨打法院电话 (312) 353-7313 以确认是否正在举行您的庭审。

2. 如果您有工作许可，雇主来信称如果您被释放，就会有一份工作。

此信件应有官方信头。如果公司没有印有信头的信纸，则应为信件提供公证。

如果您之前为公司工作过，则信件还应写明您的工作时间以及您作为员工的表现（至少声明您不存在任何纪律问题）。信件还应该写明您的工作职责。

3. 改过自新的证据。

改过自新的证据包括参与戒毒或者戒酒计划，在拘留期间完成课程的证明，监禁期间顾问/心理医生出示的声明、家庭成员的证明书、您的感化主任的信件，以及/或者雇佣关系证明。



如果您现在就可以参与这类计划、课程或者疗法，则应考虑这么做。

4. 社区参与的证明。

如果您参与过社区活动（如教堂、清真寺、犹太教堂、足球俱乐部、社区组织、学校组织），请要求该组织提供一封信件，信件最好使用印有信头的信纸或者经过公证。如果您做过任何志愿工作，请提交一封志愿者组织发来的关于您所做工作的信件。

5. 参与宗教活动的证据。

如果您定期参加宗教活动，请提交宗教组织领袖的一封信证明。

6. 表明您完成了高中或者职业、学院或者大学文凭的证据。



证据可能包括注册和课程学习的出勤情况，如成绩单或者一份学校记录。

7. 您拥有财产（如住宅或者汽车）的所有权副本。

8. 您提交的近期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

如果您的家人为了您的保释金庭审将这些文件带到法庭上，他们应携带您希望提交给移民法官考虑的**每份文件的三份副本**。移民法官、国土安全部审判律师，以及您应各执一份文件副本。您应该保留一份文件副本作为记录。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发出最后行政遣送出境令的意向通知书

下列情形之下，国土安全部可以直接将您驱逐出境，而无须接受移民法官审判：

- 您已被判决犯有加重重罪，并且
- 您不是合法的永久居民。

何时您将收到行政遣送出境令的意向通知书？

如果您并非合法的永久居民，并且犯有国土安全部认定的加重重罪，国土安全部将向您发送 I-851 表格，即最终行政遣送出境令的意向通知书（以下简称“意向通知书”）。意向通知书类似于出庭通知——将收到通知的被告纳入遣送出境程序。意向通知书中将说明国土安全部向您发出遣送出境令的原因。

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您能做什么？

如果国土安全部已向您发出意向通知书，您有权：



- 请求给予更多时间反驳针对您的指控；
- 否认指控，并说明指控不当的原因；
- 要求查看国土安全部指控您所采用的证据；
- 主张所犯罪行并非加重重罪；
- 承认指控属实，并且放弃向联邦法庭申诉最终行政遣送出境令的权利；
- 如果您害怕被遣送至原籍国，请说明：在祖国或者最近居住过的国家您将受到迫害（伤害）或者酷刑；并且/或者
- 如果达成的最终遣送出境令对您不利，请说明您想被遣送到的国家。（如果您并非自己想被遣送到国家的公民，国土安全部可能无法将您遣送至该国。）
- 聘请律师或者授权代表来代表您与国土安全部进行交涉。如果您无力支付律师费，请联系本资料最后一页所列法律援助机构中的一家。

如果反对国土安全部对您的指控，您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回复国土安全部。如果国土安全部官员亲自向您递交意向通知书，您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 **10 日**内书面回复国土安全部。

如果通过美国邮政收到意向通知书，您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 13 日内书面回复国土安全部。如果您在伊利诺斯州、印地安那州或威斯康星州被扣留，则书面回复必须寄送到以下地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01 W. Congress, 4th Floor
 Chicago, IL 60605

国土安全部将如何回应您就意向通知书作出的书面回复？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回复国土安全部，国土安全部将决定是否发出最终行政遣送出境令或者将您纳入遣送出境程序接受移民法官审判。如果国土安全部决定将您纳入遣送出境程序接受移民法官审判，国土安全部将向您发出名为“出庭通知”的文件，您将同样拥有申请上述资料中载明的免于遣送出境的权利和机会。

如果发出最终行政遣送出境令，您能做什么？

如果国土安全部并未将您纳入遣送出境程序接受移民法官审判，而是发出最终行政遣送出境令，您有权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该命令提起上诉。此上诉名为“申请复查”。您必须在国土安全部发出该命令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您的申请复查书。伊利诺斯州、印地安那州和威斯康星州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第七巡回审判庭。您还应请求上诉法院“停止遣送”，即您需要请求法院命令国土安全部在您上诉期间不得将您遣送出境。必须支付一定的申请费。如果您无力支付该申请费，可以从上诉法院处获得请求法院免除申请费的表格。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获取呈交诉状表格以便实施司法审查并停止遣送出境，请联系如下地址：

Seven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219 S.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 60604
 电话：(312) 435-5850.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恢复之前的遣送出境令及规定的遣送出境令

恢复遣送出境

如果您之前已被命令遣送出境，并且随后非法再次进入美国境内，国土安全部可以恢复之前的遣送出境令将您驱逐出境，而无须经过移民法官审判。国土安全部将向您发出恢复之前遣送出境令的意向通知书。

某些情况之下，您可以质疑该判决。首先，如果您并未收到之前遣送出境令——例如，如果您收到的是自动离境令而非驱逐出境令——那么您可以基于此事对上述决定提出质疑。其次，如果您上一次进入美国境内是合法的，那么这可以作为质疑该恢复通知的又一理由。再次，如果您入境之后获得合法地位，例如通过特赦计划、临时保护身份、“V”签证或“U”签证，您可以主张驳回恢复遣送出境令。

争辩是否恢复遣送出境令的程序与争辩是否恢复最后行政遣送出境令的程序相同。（第 20 页至第 21 页）。

规定的遣送出境令/同意被遣送

国土安全部可能要求您签署自愿规定的遣送出境令。这份文件表明您愿意被勒令遣送出境而无须移民法官审判。这与有时国土安全部在边境附近提供的“自愿返回”或“自动离境”不同。如果您同意驱逐出境，那么您将不会面见移民法官。您签署该命令之后，移民法官将审查您签署的命令，并且针对您达成遣送出境令或驱逐出境令，此后将在十年、二十年内或者永久(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禁止您返回美国，即使以合法方式。如果您曾经返回美国境内，您将接受驱逐出境所导致的全部附加处罚。在签署遣送出境令之前，您有权咨询律师。您可能有资格适用免于遣送，但是如果您签署规定的遣送出境令之后，您将不能寻求该救济。

监管令

国土安全部可通过授予监管令来释放那些国土安全部不得遣送或驱逐出境的拘留人员。

国土安全部何时考虑授予监管令释放您？

为了获得监管令，您必须有最后遣送出境令或者最后驱逐出境令。一旦您放弃上诉权利或者用尽了所有上诉手段，遣送出境令或者驱逐出境令将不可更改。用尽所有上诉手段意味着您已经没有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机会。一旦您的遣送出境令或者驱逐出境令不可更改，国土安全部将有 90 天时间将您从美国遣送或者驱逐至接收您的另一个国家。如果国土安全部不能在九十天内将您驱逐出美国境内，则必须考虑是否释放您。

哪些人有资格根据监管令获得释放？

有资格根据监管令获得释放的人员包括：来自某些国家（这些国家不接收被驱逐出境的该国公民，例如越南、老挝和古巴）的人员、不再存在国家（例如索马里、前南斯拉夫或前苏联）的公民、美国暂时不向其驱逐人员的国家（例如伊拉克）的公民或者并非任何国家的公民的人员（例如巴勒斯坦人）。如果无法被驱逐出境，您将有资格根据监管令从国土安全部拘留处获释。请注意，如果将来遣送成为可能时，将可能随时遣送根据监管令获释的人员。



（针对马列尔古巴人的特别注意事项：）

如果您是一位马列尔古巴人，那么您可能也会要求根据监管令获释。国土安全部对马列尔古巴人的定义是 1980 年马列尔偷渡事件中从古巴偷盗到美国境内的人员。根据最高法院关于 Clark v. Martinez 案的判决，国土安全部已经不再采用古巴审查委员会（Cuban Review Panel）——之前长期被拘留的古巴人通过该机构申请从国土安全部释放。现在，无论马列尔古巴人是否获准或者假释进入美国境内，他们都有资格根据监管令获释。

针对监管令的法规

2000年12月21日，国土安全部为有资格接受监管令的人发布了新法规。以前，国土安全部每六个月审查一次您的申请，档案审查与面谈轮流进行。根据当前的法规，您通常在遣送令生效90天内接受档案审查，然后国土安全部总部的官员会每年与您面谈一次，直至将您从美国驱逐或者根据监管令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在每次审查时，您可以向国土安全部展示，根据监管令应将您从国土安全部释放。您有权指定律师或者其他获准人员代表您参加档案审查和面谈。

在您的遣送令生效90天之内，地方国土安全部驱逐官员将审查您的移民文件，以确定是否应根据监管令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驱逐官员将考虑您是否可能潜逃以及是否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国土安全部将考虑以下因素：

- 您在州、郡或者国土安全部拘留所的违纪行为或者事件报告的性质和数量。
- 您的犯罪记录，包括：
 - 犯罪行为和定罪记录
 - 定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 定罪的判决和实际服刑时间
 - 缓刑和刑事假释历史记录以及
 - 累犯或者多次犯罪行为的证据
- 关于您的精神健康的任何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报告
- 表明您已与过去的罪恶决裂并改过自新的证据，包括您在监禁的设施中参加工作、参与提供的教育和职业课程。
- 有利的因素，包括家庭成员在美国以及与您愿意在其中生活的社区之间的纽带关系。

- **您的移民记录**，包括之前违反移民法的任何行为。
- 从拘留所逃脱或者尝试逃脱的记录，未出席移民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缺席但未离开中途旅馆或其他保证计划。
- 表明您可以适应社区社会生活、免于暴力和未来犯罪活动，以及不对自身或者社会造成威胁的能力的其他信息。
- 其他关于您的正面或者负面信息



您可以通过向国土安全部提交信息自由/隐私权法 (FOIA) 申请、G-639 表来获得国土安全部存档信息的副本。有关提交信息自由/隐私权法申请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材料的第 28 页。

您可以向国土安全部提交一些文件，表明根据监管令应将您释放，这些文件包括：

- **同意与您一起生活的您的家人或者朋友的公证（宣誓）信。**
- 雇主在印有公司抬头的信件提供的**工作机会**。
- 您的**缓刑监督官发来的信件**，声明您在缓刑期间的表现以及距缓刑结束还有多长时间（如果缓刑期尚未结束）
- 您**曾在的任何组织发出的信件**，证明您在该组织期间行为、工作良好，并且在改过自新方面取得进步。
- 您**完成的任何课程的证书的副本**，或者**导师的信件**，以表明您目前正在上课，包括英语作为第二语言 (ESL)、愤怒管理、职业技能、工作技能、普通教育开发 (G.E.D.)、职业课程（如机械、维护、烹饪、计算机。）、宗教教育（例如《圣经》学习）、反吸毒教育等。
- **匿名戒酒会和/或匿名戒毒会会议领导的信件**（如果您过去使用/滥用过酒精或者毒品），表明您已经参与过会议。
- 您**愿意生活的社区的人提供的信件**，表明您是一位品行良好的人，已经改过自新。
- **反毒品教育计划或者其他自新计划的信件**，声明您一旦释放就会加入他们的课程。
- **一封获准参加精神健康治疗课程的信件**，如果您需要持续治疗。
- 任何**相关医疗记录的副本**，尤其是您患有某种您在国土安全部拘留所则无法获得足够治疗的疾病时。
- 您**写给国土安全部的一封信件**，阐明为何您在释放后不会潜逃或者对社会造成威胁，包括为何应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您在拘留所期间如何与过去的犯罪行为决裂并改过自新，您获释后的未来计划，等等。

您可以在您的遣送令生效之前搜集这些文件。始终保留您送给国土安全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您提交的文件必须以英文撰写，否则必须附有英文译文。

您应将文件发至以下地址，国土安全部芝加哥办公室将在 90 天内审查您的文件：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01 W. Congress, 4th Floor
 Chicago, IL 60605

您应该在自遣送令生效过去 90 天之前将文件发给国土安全部移民及海关执行局 (ICE)。

◆ 如果地方国土安全部办公室根据监管令否决了您的供 90 天内审查的释放申请，您的文件将在大约 3 个月后由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土安全部总部审查。

针对长期居留的释放

如果地方国土安全部办公室否决了您的释放申请，则您必须向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土安全部总部申请释放。如果您在遣送令生效后在国土安全部拘留所已经关闭了六个月，只要您不大可能在可预见的合理时间里被遣送回国并且您与处理您遣送事宜的国土安全部充分合作，即应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发送一封释放申请，并随附相关文件，表明您已经合作并尝试为将您遣送到您的原籍国的程序提供方便。示例文件包括：

- 向领事馆发送的信件，要求领事提供旅行证件、任何收据或者回复。
- 向您的驱逐出境官员发送的信件，表明您愿意就驱逐事宜提供合作。
- 您的出生证明、护照（即使已经过期），或者任何国籍文件的副本。

注意，您的案件在移民上诉委员会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 上诉期间，还不是生效的；直至您上诉失败，才开始计算六个月的时间。关于移民法庭充分考虑您的案件需要花费多长时间，没有官方的限制。

国土安全部法令后拘留审查总部 (Post Order Custody Review Headquarters) 的地址是：



DHS-HQPDU
 801 I. St., N.W., Room 800

208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1818, Chicago, Illinois 60604

拘留咨询热线：(312) 263-0901 · 普通咨询电话：(312) 660-1370 · 传真：(312) 660-1505

Washington, D.C. 20536

如果根据监管令将您从国土安全部拘留所释放，那么您必须遵守释放条件，包括根据需
要向国土安全部报告，避免犯罪活动，等等。如果您不遵守释放条件，国土安全部可以
撤回您的监管令、逮捕您，并再次拘留您。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移民拘留信息热线 (312) 263-0901。此信息
热线在周二上午 11:00 时到下午 2:00 时提供服务。如果您被拘留，可拨打对方付费电
话。您也可以拨打为您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上的任何机构的电话。

获得犯罪记录、国土安全部记录和联邦调查局记录

犯罪记录

刑事定罪会导致驱逐出境程序。为了确定您是否应该申请移民福利，有必要首先获得您的
犯罪记录副本并咨询移民律师。

您的家人或者朋友通过拨打犯罪案件发生地的国家的法院的电话，或者前往该法院并要求
书记员提供您的案件的副本，可以获取您的犯罪记录。通常您需要获取每个案件的资料/
起诉或者指控文件的副本以及最后供述的副本。提供您的案件编号，向书记员申请一份文
件副本。如果您没有案件编号，可要求法庭书记员提供帮助。

关于复印费用，对于第一页资料，通常需要 2.00 美元，之后的每页需要 0.50 美元。核准
处理费用为 9.00 美元（在伊利诺斯州，费用可能取决于您是在哪个州定罪的。）。

库克县： 巡回法庭书记员的电话：(312) 443-4743
Daley Center (Washington and Clark) Room 1006
Chicago, Illinois
巡回书记员直拨电话（对于供述认证）：
312-603-4641，上午 8:30 到下午 4:30。

对于**重罪定罪**记录，您可以联系位于 26th and California 5 层办公室
旁边的法院。

电话：773-869-3140

杜佩奇县：电话：630-682-7626
501 N. County Farm Road, Wheaton, IL

莱克县：电话：847-377-3380
18 N. County Court
Waukegan, IL 60085

凯恩县：电话：630-232-3413
540 S. Randall Road
St. Charles, IL 60174

麦克亨利县：电话：815-334-4302
2200 N. Seminary Ave
Woodstock, IL 60608

如果您从未去过法院，或者您的案子没有了结，请在尝试获取记录之前联系律师，以了结您的案件。

国土安全部记录

要获取您的移民文件的内容副本，可通过填写国土安全部表 G-693 来提交“信息自由法申请”。您可以向移民法官索取一份表格。您不必填写整张表格。您至少应该填写您的姓名、地址、“A”移民文件编号以及出生日期，并且您需要在表格上签字。确保为自己保留一份副本，并在您发出的信封上标记“FOIA Request”。并且，如果您被拘留，您的地址将是目前您所在的拘留中心的地址。

将此表格邮寄至您的档案所在的国土安全部办公室。在芝加哥，您应该将申请发送到：

FOIA Officer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101 West Congress

208 South LaSalle Street, Suite 1818, Chicago, Illinois 60604
拘留咨询热线：(312) 263-0901 · 普通咨询电话：(312) 660-1370 · 传真：(312) 660-1505

February 2011

Chicago, IL 60605

联邦调查局记录

如果您有刑事记录，那么国土安全部在您的档案中有来自联邦调查局的“犯罪前科”文件，其中列出了您的犯罪记录，包括任何逮捕记录——即使您没有被判罪。您获取联邦调查局记录的速度通常要比获取国土安全部档案副本的速度快。将 1) 填好的指纹卡、2) 由联邦调查局接收的 18 美元汇款单，以及 3) 一封索取犯罪前科文件的信件发送到：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Clarksburg, WV 26306

切勿将副本发送到法庭或者国土安全部。

从管教部获取记录

这包括考勤记录、工作评价、纪律处分记录、访客名单、GED 证书，以及医疗和心理健康记录。切记，您的书面申请一定要具体。

伊利诺斯州

为了从伊利诺斯州管教部获取记录，您应该发送一封信件来申请这些记录，并随附获取资料表的授权。

所有申请必须发送到监禁您的**最后设施**的地址。如果您不知道最后设施的地址，您可以通过拨打电话 217/522-2666 或者写信发送到以下地址来获取：

Illinoi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1301 Concordia Court
PO Box 19277
Springfield, IL 62794

威斯康星州

必须将书面询问发送到：

Records Custodian
3099 East Washington
P.O. Box 8980
Madison, Wisconsin 53704

印第安纳州

必须将申请以书面形式发送到：

State of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Records Department
E334, IGCS, 302 West Washington Street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04

或者将您的申请**传真**至： **注意**：记录 317/232-5728

提供免费或者低价法律服务的机构

伊利诺斯州

LEGAL ASSISTANCE FOUNDATION OF CHICAGO,
 LEGAL SERVICES CENTER FOR IMMIGRANTS
 111 West Jackson Boulevard
 Chicago, Illinois 60604
 (312) 341-9617

NATIONAL IMMIGRANT JUSTICE CENTER
 Travelers and Immigrants Aid/Chicago Connections
 208 S. LaSalle, Suite 1818
 (312) 660-1370, ext. 0

如果被拘留，请在周二上午 11 时到下午 2 时拨打对方付费电话：(312) 263-0901；
 如果位于安装了蓝色预付费电话的机构中，请拨打芝加哥连接/全国移民司法中心的号码，与我们联系。

堪萨斯州和密苏里州

LEGAL AID OF WESTERN MISSOURI
 920 Southwest Boulevard
 Kansas City, Missouri 64108

LEGAL SERVICES OF EASTERN MISSOURI, INC.
 4232 Forest Park Boulevard
 St. Louis, Missouri 63108
 (314) 534-4200

爱荷华州和内布拉斯加州

CLINICAL LAW PROGRAM
 University of Iowa Law College
 Boyd Law Building
 Iowa City, Iowa 52242
 (319) 335-9023
 (受限地理区域)

如果您需要其他机构的信息，请参见执行逮捕的警官提供给您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清单，
 或者申请从负责您的案件的驱逐出境官员那里获取另一份清单。